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美术馆建设工程 MSG51 标（项目名称
及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WXJK202111013-X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6
2. 资格预审文件.....	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8
4. 资格预审申请.....	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9
6. 通知和公示.....	1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0
8. 纪律与监督.....	1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19
2.1 初步审查标准.....	19
2.2 详细审查标准.....	19
2.3 评分标准.....	19
3. 审查程序.....	19
3.1 初步审查.....	19
3.2 详细审查.....	1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9
3.4 评分.....	20
4. 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3. 授权委托书.....	25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6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7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8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详见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振新路 58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0-8271067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15 楼 联系人：季小华、王乾、杨君仪 电话：0510-83131355 电子邮箱：2463450259@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美术馆建设工程 MSG51 标
1.1.5	建设地点	经开区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大型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与降水、钢结构、地下室土建、地上土建等）、安装工程（地上地下电气、变电所、电梯、给排水、消防、暖通、抗震支架等）、幕墙工程、人防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05-15 计划竣工日期：2025-05-14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2024年4月31日前完成结构封顶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04-13 10:00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04-13 17:00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格式自拟），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19 年-2021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3-04-19 09:30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 2023-04-19 09:30 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 13771460091 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详见本资格预审

	文件第三章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原件核查要求以本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的扫描件信息为准。4.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若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由于申请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相关人员或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5.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6.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7.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自拟，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的，将视为未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②承诺书（格式自拟），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8.本工程增加作为审查依据条款：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中的承诺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个，招标人对所有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9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数量=9个，则上述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注：若通过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打分分数相同的，其排名按以下方法确定排名的先后顺序：先按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办法中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合同价金额最大的优先。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详细审查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细审查标准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详细审查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与其他申请人关系	与其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个人，与其他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关系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承诺书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书的。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p>(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分) 资产负债率<75%，得10分； 75%≤资产负债率<85%，得5分； 资产负债率≥85%，得0分；</p> <p>(2) 营业收入 (评价企业营业能力) 营业收入 (评价企业营业能力) ≥12.5 亿元得5分； 营业收入 (评价企业营业能力) <12.5 亿元得0分；</p> <p>(3)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5分) 净资产≥2.5 亿元，得5分； 净资产<2.5 亿元，得0分；</p> <p>说明：财务状况评审的依据必须是申请人企业上一年度 (2021 年度)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以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扫描件内容为准。不接受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仅供招标投标使用、银行使用等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牵头人提供。</p>
-----	------	------	---

		<p>工程奖项</p>	<p>(1) 申请人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国优的有 1 个得 10 分，获得省优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限评 2 个，最高 20 分。</p> <p>须提供有效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国优有效期三年，省优有效期二年，有效时间自获奖证书或发文的落款日期开始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缺任意一项为此项不得分。</p> <p>(2) 申请人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有 1 个得 10 分；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限评 1 个，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有效期均为 3 年。②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有效期 1 年。（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有效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计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须为牵头人提供。</p>
		<p>企业信誉</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三项证书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须为牵头人提供。</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5 题，由资审委员会成员各出 1 题，每题 6 分，总分值 30 分。</p> <p>（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30 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评分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 0。注：a.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项目经理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该项得分为 0 分；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该项得分为 0 分；c. 答辩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p>
--	--	------------------	---

		类似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geq 20000 \text{ m}^2$以上的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或展览馆等类似建筑工程的得 7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p> <p>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的得 7 分。</p> <p>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出具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的人员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信息以施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首日起向前推算，类似工程必须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 7.0 版本的信息为准。(资格审查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业绩可以兼得，同一业绩同时满足多个评分项均可得分。)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须为牵头人提供。</p>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建设地点：经开区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北侧\$MARK\$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52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建 1 栋主体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高约 23.8 米建筑，设置展览陈列用房、藏品用房、技术维修用房、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管理用房、辅助用房、地下车库等功能区域，同步实施配套管线、机电安装、道路、停车位、人防等工程。\$MARK\$合同估算价：28000 万元 \$MARK\$工期要求：73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

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优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DGJ32/TJ04-2010），争创“鲁班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